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61號

原　　告　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寶臨

原　　告　林洪秀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裁定限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